

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12月7日，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新云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于深圳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150万贷款，丁新云女士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与贷款期间一致（具体以合同为准）。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丁新云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290,257股，占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关联股东丁新云回避表决；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丁新云女士以个人房产和个人信用为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290,257 股，占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丁新云回避表决。

本协议为上述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 1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协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丁新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金域蓝湾 3 号楼 2901 房	/	/

(二)关联关系

丁新云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其他事项

无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丁新云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于深圳签订协议，申请 15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丁新云为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与贷款期间一致（具体以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和履约保函等金融产品提供担保，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无偿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满足了公司的资金发展需求，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